

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荣创岩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10：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话形式通知至公司监事会成员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志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0票回避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

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4日